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 南新 公告编号:2026-05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96 号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31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2.01	选举李智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彭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袁超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选举姚元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君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3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9	ST南新	2026/9/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6 年 9 月 18 日 9:30-11:30，14:30-16:30。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6 年 9 月 18 日 16:30 之前。

（三）登记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96 号自编 1-2 栋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96 号自编 1-2 栋

联系电话：020-38952013

传真：020-80672369

联系人：李旋、彭燕君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智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彭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袁超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姚元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王君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 南新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整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公司拟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5 名。据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将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和要求对变更、备案等文件进行适当性修改。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ST 南新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 2026 年 6 月 28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名调整为 5 名，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智诚、彭程、袁超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姚元杰、王君彬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王君彬为会计专业人士。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自其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选举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5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智诚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历任湖南省轻工纺织设计院岩土工程部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副经理、经理，湖南省轻工纺织设计院副院长、工会主席，湖南众鑫物业公司董事长，湖南盐业常德盐业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湘衡盐矿党委书记、副矿长，湘衡盐化董事长，轻盐集团办公室主任，轻盐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雪天盐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战略发展部部长，湖南轻工盐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湖南医发投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湖南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智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在湖南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务外，李智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彭程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药师，工程师职称。曾任南新制药党群行政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董事，湖南先伟实业有限公司、湖南屹众医疗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长沙泽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联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湖南庄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拓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6 年 8 月任南新制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程先生通过广州乾元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63,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彭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袁超龙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审计员，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法律审计部主管、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南新制药董事，湖南医发投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超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了在湖南健朗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外，袁超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姚元杰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工商东亚投资银行、贝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银国际医疗保健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上海联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南新制药监事。现任杭州信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元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王君彬先生：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师，广东海伦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长沙韶光芯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君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2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24,005,429.7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6）京仲案字第 07975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张婷、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现该案件已获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张婷、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案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二）本次仲裁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仲裁机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所在地：中国北京

二、本次仲裁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8 年 3 月签订了《关于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合同约定由申请人以 9,000 万元受让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60% 的股权，并约定了业绩目标及回购条件等内容；协议 14.3 条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以协商签订书面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2018 年 5 月份，双方签订《关于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申请人受让 20% 的股权，确认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2,825 万元，同时，约定“2018 年度开始，公司应向股东进行分红，转让方取得可供分配利润的 80%，东方时尚取得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东方时尚每年取得分红金额应不低于东方时尚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10%，不足部分，由张婷及共青城锦东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向东方时尚补足”。

上述协议签订后，目标公司依照协议约定进行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东为申请人（20%），被申请人张婷（49.3547%），被申请人锦东白泽（30.6453%）。同时，2019 年目标公司召开了年度股东会，并公布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申请人应分配利润为 2,825,000 元，之后，申请人实际拿到的利润金额为 1,419,570.30 元。

之后，目标公司在被申请人的管理控制之下，经营状态不如预期，未能实现《关于高安市瑞鑫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中的业绩承诺，并触发了股权回购条款，申请人 2021 年单独就回购事宜提起了仲裁，2021 年 11 月，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京仲裁字第 3828 号裁决书，支持了申请人的股权回购请求，但被申请人至今未履行股权回购的义务，申请人依然是目标公司的股东。被申请人长期未按照协议约定兑现目标公司的股东分红，导致申请人的权利遭到严重侵害。

（二）本次仲裁的申请人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共同支付申请人 2018 年至今的高安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分红款 24,005,429.70 元（282.50 万元 *8 年 +1,405,429.70 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律师费用。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由于北京仲裁委员会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详见《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121）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21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方时尚”）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1,055,389,645.63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北东方时尚因与被告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郑店街道办”）存在行政协议纠纷，已向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已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鄂 0115 行初 119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被告：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郑店街道办事处

第三人：武汉鑫源天实业有限公司

案由：撤销行政协议及行政赔偿

（二）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武汉市

二、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事实及理由

2013 年 4 月 23 日，湖北东方时尚与被告郑店街道办签订《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协议书》，对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及项目建设用地安排等作出约定，协议约定郑店街道办以招、拍、挂方式向湖北东方时尚出让部分商业服务业土地，并以国有土地租赁方式提供配套绿化训练用地。协议同时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2013 年 5 月 10 日，湖北东方时尚与武汉市江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足额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并取得了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2014 年 4 月，湖北东方时尚与郑店街道办指定的下属单位固本案第三人签订了《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承租案涉国有土地用于项目配套建设及绿化用途，合同对租赁土地范围、土地性质、土地用途、双方权利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湖北东方时尚已按合同约定累计支付租金 8,000 万元。

项目推进期间，湖北东方时尚为保障项目建设和周围居民的安全，垫付资金 2,460 万元实施了排洪渠相关工程；同时按规划开展驾驶培训基地相关工程建设，并支出了相应工程款。

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被告及第三人所提供的土地不符合《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协议书》及《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约定，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执法处置文书，要求对湖北东方时尚建设的训练道路及相关建（构）筑物进行彻底拆除、恢复原状。湖北东方时尚为配合整改，对已建成的教练场地实施了拆除复耕。由于案涉地块系生态底线区，无法按照原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故案涉驾驶培训基地项目最终未能投入运营，湖北东方时尚因此产生了较大金额的项目投入损失。

基于上述情形，湖北东方时尚认为案涉招商项目协议书的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多次与郑店街道办沟通，未能取得有效解决办法，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向人民法院提起本次诉讼，请求解除案涉招商项目协议书，并请求相关主体赔偿湖北东方时尚因项目产生的土地出让支出、租金、工程建设投入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全部经济损失。

（二）诉讼请求

1、判决解除原告湖北东方时尚与被告郑店街道办签订的《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协议书》；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土地出让价款 6,960 万元，并支付原告土地出让价款 6,960 万元的资金占用利息（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起按照 1.5 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LPR）标准计算，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金额为 62,538,355 元）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在夏国用（2014）第 083 号国有土地上发生的建设费用（暂计 281,906,941.27 元，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

4、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与被告指定的本案第三人签订的《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项下已付租金 8,0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自 2013 年 5 月 15 日起按照 1.5 倍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LPR)标准计算，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金额为 62,629,999.99 元）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5、判令被告赔偿因违法出租土地给原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暂计 230,463,141.10 元，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

6、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其他经济损失（排洪渠工程垫款、管理费用、税款等支出 268,251,208.27 元）；

7、本案诉讼费用、原告律师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由于人民法院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诉讼进展之外，其他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京 02 执 3389 号 /(2026)京执复 233 号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徐劲松	115,171,737.3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云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的复议申请。
2	(2025)鄂 0115 民初 7104 号 /(2025)鄂 01 民终 22249 号	武汉瑞丽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一：湖北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5,439,600.00	收到《执行裁定书》
3	单笔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的诉讼案件			887.70	共 1 件

注：1、“涉案金额”仅为原告 / 申请人主张的确定金额，包括债权金额、利息及逾期利息、罚息、承担的受理费等，不包含需持续计算以及暂无法确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下同。2、若案件在一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诉讼请求金额；若案件在二审审理中，即涉案金额为一审判决金额，下同。

五、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 东时 公告编号:临 2026-122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收到裁决书（终局裁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仲裁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121,724,500.00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就本次仲裁请求金额确认相关资产，本次仲裁裁决结果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莘县天华宇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莘县振鸿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北京长天鑫桥投资有限公司、荆州丽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荆州市宇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陆天振、申劲、伍彬、罗莉华

案由：合同纠纷

仲裁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收到裁决书（终局裁决）

本次仲裁的主要内容及理由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199）。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2025）京仲案字第 09433 号】，本案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提出仲裁时效抗辩，仲裁庭经审理认为，现有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案涉债权存在仲裁时效中断的法定情形，案涉债权仲裁时效期间已届满，据此作出如下裁决：

1、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2、本案仲裁费 788,131.36 元（含仲裁员报酬 445,659.96 元、机构费用 342,471.40 元，已由申请人全额预交），全部由申